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又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又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又頡前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後，送監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了日期為民國115年4月24日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